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通辽信达审字[2018]41 号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博物馆东侧

邮编：028000

电话：0475-8226077 8226288

传真：0475-8226288

[http://: www.tlxdcpa.cn](http://www.tlxdcpa.cn)

E-mail: Nmgwlb@126.com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

防伪编号: 494e2018166856b8f

报告编号: 1505001320180026

报告文号: 通辽信达审字[2018]41号

委托单位: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报告日期: 2018-03-29

报备日期: 2018-03-28

被审单位所在地: 通辽市科尔沁区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连斌 张百玲



事务所名称: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475-8226077

传真: 0475-8226288

通讯地址: 通辽市博物馆东侧文化艺术品市场

电子邮件: Nmgwlb@126.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防伪监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电话查询: 0471-4192609

防伪查询网址: <http://zxhygl.nmgcpa.org.cn>

审计报告

通辽信达审字[2018]41号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民族大学
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961,057.39	3,182,997.52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2,961,057.39	3,182,997.52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02,398.89	350,969.4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1	2,658,658.50	2,839,028.1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2,961,057.39	3,189,997.52
受托代理资产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资产合计	23	2,961,057.39	3,182,997.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961,057.39	3,189,997.52

单位负责人:朝伦巴特尔

制表:戴莉

复核:陈玉梅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00,000.00	1,274,775.40	1,374,775.40	1,056,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52,604.10		52,604.10	36,869.78
收入合计	7	152,604.10	1,274,775.40	1,427,379.50	1,092,869.7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28,936.40	803,649.00	832,585.40	843,024.10
(二) 管理费用	9	15,782.00		15,782.00	17,983.15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2,849.60		2,849.60	2,922.40
费用合计	12	47,568.00	803,649.00	851,217.00	863,929.6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右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05,036.10	471,126.40	576,162.50	228,940.13

单位负责人：朝伦巴特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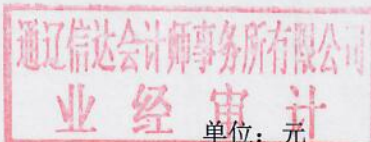
制表：戴莉

复核：陈玉梅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56,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869.78
现金流入小计	8	1,092,869.7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43,024.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7,983.3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922.40
现金流出小计	13	863,929.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28,9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8,940.13

单位负责人：朝伦巴特尔

制表：戴莉

复核：陈玉梅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 第 J0100 号。组织机构代码：06503981-1。法定代表人：朝伦巴特尔。

业务主管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学生和职工；改善教学与研究设施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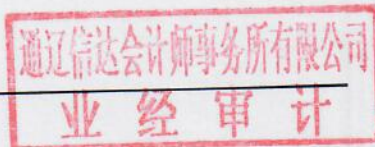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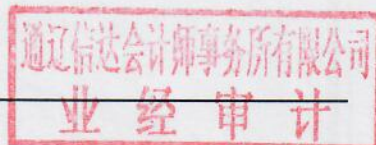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以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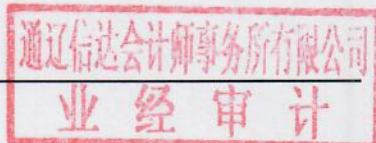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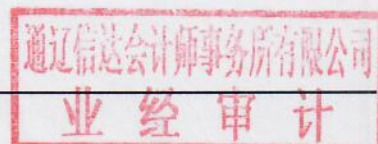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961,057.39	3,182,997.52
合计	2,961,057.39	3,182,997.5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贺智慧		7,000.00
合计		7,000.00

注释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658,658.50	956,000.00	775,630.40	2,839,028.1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02,398.89	136,869.78	88,299.25	350,969.42
合 计	2,961,057.39	1,092,869.78	863,929.65	3,189,997.52

注释 4. 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00,000.00	1,274,775.40	100,000.00	956,000.00
其他收入—银行存款	52,604.10		36,869.78	
利息收入				
合计	152,604.10	1,274,775.40	136,869.78	956,000.00

注释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发放资助及救助款		803,649.00		834,032.10
捐赠证书制作费	1,500.00			
活动展板制作费	2,160.00			
资料费	203.40			
徽标修订费	1,000.00			
电话补助	4,800.00		6,000.00	
差旅费	19,273.00		2,992.00	834,032.10
合计	28,936.40	803,649.00	8,992.00	834,032.10

注释 6.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兼职劳务费	2,000.00	2,000.00
网络捐款系统制作费	3,000.00	
差旅费		5,705.00
办公费	5,172.00	4,678.15
会费	2,010.00	2,000.00
审计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15,782.00	17,98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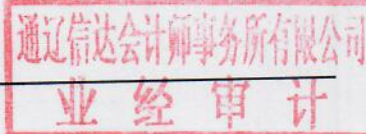
注释 7. 其他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银行对公账户服务费、手续费	2,849.60	2,922.40
合计	2,849.60	2,922.40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捐赠收入累计 1,614,658.50 元。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我们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金会名称：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朝伦巴特尔

财务负责人：陈玉梅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5788824760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中段博物馆东侧(时代广场北区)

法定代表人 吴连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5日 2031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连斌

办公场所：通辽市博物馆东侧文化艺术品市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5050013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内财会[2011]749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3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4189



姓名 吴连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3016304141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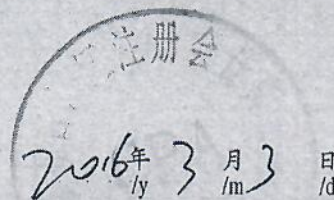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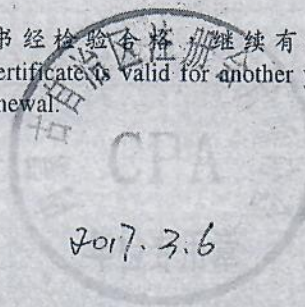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 月 6 日
自治区注册会
CPA

姓名	张百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2-26
Working unit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02264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